

【附件二】

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碩士班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，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，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，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所繳資料亦不退還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黎明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